

ThreeBond



Three Bond TPGA Challenge Tour

第一站 Three Bond 挑戰賽

比賽通知

主辦單位：Three Bond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	
協辦單位：台北高爾夫俱樂部	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	
總獎金：新台幣 60 萬元	
參賽人數：96 位	
比賽地點：台北高爾夫俱樂部	
比賽日程：104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二) 指定練習日及報到日 104 年 4 月 29 ~ 30 日 (星期三、四) 正式比賽二回合	
參賽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015 TPGA 資格排名賽入圍者 70 人(職業選手參賽人數 52 名、專業教練參賽人數 18 名)。主辦單位推薦選手為總參賽人數的 15% (14 人)。主辦單位推薦業餘選手 12 人(中華高協 4 名、台青盃 4 名、TPGA 4 名)。協辦單位(台北球場)推薦邀請職業或業餘選手 2 人(此名額包含在上述 2)。如有職業選手取消比賽，則由職業選手資格賽排名依序遞補。如有專業教練選手取消比賽，則由專業教練選手資格賽排名依序遞補。 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96 人。
報名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TPGA 職業選手 及 業餘選手每位 NT\$1,000。TPGA 專業教練每位 NT\$3,000 元(包含報名費 1,000 及 2015 年 Challenge Tour 賽事參加費 2,000)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比賽辦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比賽為二回合 36 洞之比桿賽。 2. 第一回合結束後採不淘汰制，全數選手進入第二回合決賽。第二回合結束後取成績最優之前 40 名之職業選手（含同桿者）頒發比賽獎金。 3. 業餘選手成績列入排名，不頒發獎金，獎金由職業選手依成績順序受獎。 4. 第一名遇平手時，採延長加洞賽之方式，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，延長加洞賽洞別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。 5. 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單行規則，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 6. 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比賽公平性，而必須縮短賽程時，至少必須完成 18 洞比賽方為有效（獎金將依獎金表內規定發給）。如不滿 36 洞時，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果嶺費及桿弟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當週前：需使用球場桿弟，擊球費用依球場規定收費。 2. 指定練習日（4 月 28 日）收費標準：需使用球場桿弟。桿弟 2 對 4，費用 NT\$1,350。如為 2 對 3，費用相同。選手練習須先向球場預約，早上 10:00 前需完成開球。除指定練習日外，均按球場規定辦理。 3. 正式比賽（4 月 29 ~ 30 日）：需使用球場桿弟，桿弟採 2 對 3。費用 NT\$1,650。 4. 選手於報到日時繳交報名費及二回合桿弟費。不可刷卡。 5. 所有費用以現金收費，不可刷卡。臨時取消參賽不予退還桿弟費。 6. 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，或無法完成當日 18 洞之比賽時，當天之桿弟費須照付，有開球就須支付該回合之桿弟費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其他重要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敬請於 104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，傳真：(02)2821-8830。 2. 取消報名截止日為 10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。 3. 參賽選手必須於 10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向大會完成報到及繳交報名費及二回合桿弟費，報到時間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，無故不到則不予以編組。 4. 臨時取消參賽不予退還桿弟費。 5. 選手於指定練習日練球均須先向球場預約。 6. 賽事二回合中，大會如設有特別獎項，所有獎項均以大會於比賽場地所設立之廣告看板之標示為準。 7. 第二回合結束後，進入前 40 名之選手均需留下出席 4 月 30 日下午 3：00 於球場練習推桿果嶺所舉行之頒獎典禮，否則獎金扣除 50%。 8. 練習場開放時間：於每回合開球前 1 小時，提供一盒免費練習球。 9. 場內消費使用消費本，不接受現金。 10. 賽事獎金將於比賽結束後 20 天內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。

ThreeBond



TPGA Challenge Tour
第一站 Three Bond 挑戰賽

報名回函

選手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參加比賽

不參加比賽

請於 104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二) 前，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協會
蔡芮宜 小姐收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不接受口頭。報名專線
TEL：(02) 2822-0318，FAX：(02) 2821-8830。